

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一、宗旨：為獎勵康氏宗親後進，造育英才，協助優秀或需協助之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助辦法)

二、組織：為辦理本獎助事務，及籌募獎助基金等事宜，由本會下設「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至四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本會理事長聘兼之。

三、本獎助學金之種類、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 優秀獎學金

1. 研究所組：碩士生每學年 5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伍仟元，頒發獎狀乙幀。博士生每年 5 名，每名獎學金貳萬元，頒發獎狀乙幀。
2. 大專組：每年 10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頒發獎狀乙幀。
3.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年 10 名，每名獎學金捌仟元，頒發獎狀乙幀。
4. 國中組：每年 10 名，每名獎學金伍仟元，頒發獎狀乙

幀。

（二）清寒獎助學金

各級學校在籍學生，領有戶籍地社會局清寒證明或區公所清寒證明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及學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 大專組：每年 10 名，每名獎助壹萬元。
2. 高中職組：每年 10 名，每名獎助捌仟元。
3. 國中組：每年 10 名，每名獎助伍仟元。
4. 國小組：每年 15 名，每名獎助伍仟元。

以上清寒學生如情況特殊，確急需協助者，經實際審查後得斟酌情形調整之。

（三）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特殊才藝、技能、體育等有特殊傑出表現者，或其他有特別義舉可風，或突破困境，奮發向上，而有特殊成就，足堪康氏楷模者，得申請特殊才藝傑出或特殊傑出成就獎勵金。

1. 國際性正式比賽：金牌獎叁萬元、銀牌獎貳萬元、銅牌獎壹萬元，並各仟元、第三名伍仟元，並各頒獎狀乙幀。

以上比賽項目性質相同者，以擇一項最優項目獎勵之。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優秀獎學金：

1. 凡康氏宗親及其直系親屬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學年成績（含上、下學期）達 85 分以上（甲等以上）且每科（領域）均及格，操行達甲等以上者。（大專、研究所無操行成績者得免送，惟應提出學校之相關規定或加註說明

（二）清寒獎助學金

1. 凡康氏宗親直系親屬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持有戶籍地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並持有社會局證明者。

檢附學業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單或證明文件

（三）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1. 凡符合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之康氏宗親及其直系親屬均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檢附得獎或特殊傑出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特殊傑出成就者應檢附康氏宗親推薦書。

五、申請日期及手續

（一）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向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檢附文件

1. 申請優秀獎學金及清寒獎助金者：
 - （1）獎學金或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 （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文件。
 - （4）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書影本。
 - （5）自傳乙份。
 - （6）證件照片乙張。
 - （7）申請清寒獎助金者需附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特殊才藝傑出獎及特殊傑出成就獎者：
 - （1）傑出獎金申請書乙份。

-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自傳乙份。
- (4) 證件照片乙張。
- (5) 特殊才藝傑出或特殊傑出成就得獎證明文件。
- (6) 申請清寒獎助金者需附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六、 審查

- (一) 初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初審。
- (二) 決審：由本會理事長聘請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理事長主持進行審查之。
- (三) 各組名額擇優錄取，並得視學校、院所、科系別調整決定之。
- (四) 每戶每組至多以錄取一名為原則。
- (五) 各組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基金狀況，由審查委員會提議並經理監事會通過酌予調整之。
- (六) 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調整之。

七、 頒獎及分享

- (一) 得獎名單於決審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
- (二) 頒獎典禮將於康氏宗親年度會員大會中舉行，約於每年元月辦理，確定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請得獎

者務必參加。(年會中頒發)

(三) 擇期辦理分享推廣事宜，以擴大影響。

八、 本獎助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本會理事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類別及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優秀獎學金 ☐ 研究所組 ☐ 大專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清寒獎助學金 ☐ 大專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 國際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 ☐ 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 ☐ 特殊才藝傑出成就
--	--	---

二、申請人資料

(一)

姓名：	性別：	家長姓名： 直系親屬宗親會會籍： ☐ 會員 ☐ 非會員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手機：	

(二) 特殊才藝傑出獎 推薦人_____

三、成績優異、清寒奮發情形、特殊才藝傑出成就事蹟簡述：

四、檢附文件

- ☐ (一) 獎助學金申請表
- ☐ (二) 全戶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 (三) 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文件乙份(特殊才藝傑出者免附)
- ☐ (四)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乙份(特殊才藝傑出者免附)
- ☐ (五) 自傳乙份
- ☐ (六) 證件照片乙張
- ☐ (七) 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需附清寒證明
- ☐ (八) 特殊才藝傑出者須附傑出證明

☐ (九) 特殊才藝傑出者需附康氏宗親推薦書

五、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報名期限：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郵寄掛號報名方式辦理。
- (三) 報名地點：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131-24 號（仁康醫院）
- (四) 檢附之附件應檢核齊全。
- (五) 聯絡人及電話：康明淵 0933-016-980、陳琪媛 0987-133-088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